

# 光明区“10·29”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 (光明)西院区连廊改造项目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5
(一) 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人) .....	5
(二) 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人) .....	6
(三) 关于公职部门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1 人) .....	7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8
(一) 深圳市永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	8
(二) 深圳市粤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	9
(三)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落实情况 .....	10
四、 评估意见 .....	11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	12
六、 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图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粤群公司图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光明区“10·29”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连廊改造项目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9日上午11时17分许，在光明区马田街道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马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10·29”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连廊改造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3月14日，印发《深圳市光明区“10·29”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连廊改造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31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

委办制定了《光明区 2022 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 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 2022 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以下简称国科大医院）、深圳市粤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群公司）、深圳市永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邦公司）、白向军个体施工队，负责人：白向军、马田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光明区马田街道松柏路 4253 号，国科大医院西院区住院部大楼与门诊楼之间的连廊事故现场。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10·29”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连廊改造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31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永邦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6月15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202号，决定给予永邦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永邦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告〔2023〕121号后暂未缴纳上述款项。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粤群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6月26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171号，决定给予粤群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永邦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告〔2023〕153号后暂未缴纳上述款项。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永邦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建邦依法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6月15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201号，决定给予刘建邦罚款人民币206910.3元（贰万零陆佰玖拾元叁分）。刘建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号：9000110638；金额：贰万零陆佰玖拾元叁分）。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粤群公司项目负责人彭敏依法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6月26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170号，决定给予粤群公司项目负责人彭敏罚款人民币17520元（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彭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32；金额：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白向军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违章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白向军已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三）关于公职部门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1）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期间，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未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和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足，对涉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全面、不深入，建议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党委向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作出深刻检讨，并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2）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期间，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履职尽责督促不够，对“条”上工作的统筹指导落实有差距，建议由光明区安委办对光明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 落实情况：

（1）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责令后勤部进行深刻反省，并作出书面检讨；以案促改，针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对全院安全生产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对全院安全生产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完善相关制度以及工作流程（后勤部已初步拟定《国科大深圳医院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目前正对该制度进行论证）；相关责任人：党委委员黄锦新（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责任人）、安保办主任刘超、后勤部干事钟振杰，

取消 2023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安全生产无小事，为警示全院各部门及全体员工，扣罚后勤部绩效 15000.00 元，部门内部进行责任认定后，扣罚金额落实到相关责任人。

（2）光明区安委办已对光明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深圳市永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永邦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对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确保生产安全；在建项目必须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对项目的施工活动履行管理义务，严禁将工程法再次转包给没有资质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永邦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事故发生后，永邦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公司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确保生产安全；

（2）永邦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 永邦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永邦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风险点分级整理、重点防控，对作业现场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永邦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 永邦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认真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在建项目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对项目的施工活动履行管理义务，严禁将工程再次转包给没有资质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 深圳市粤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粤群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生产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落实情况：**粤群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行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

### （三）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国科大学医院应加强对自有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自有建设项目的巡查台账，定期排查项目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落实；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国科大学医院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国科大学医院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有建设项目的巡查台账，定期排查项目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落实；

（2）国科大学医院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国科大学医院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国科大学医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事故分析，抓好安全管理深层次问题，排查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加强作业风险防范，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5) 国科大学医院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 国科大学医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7) 国科大学医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粤群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行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

##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深圳市永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